

# 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违规贷款问题。报告期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行为，上述行为不符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和《关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有关指标口径及流贷受托支付标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1]142 号）的相关规定和借款合同必备条款对于借款人应当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以及借款人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等约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合法规范经营。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上述行为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为了充分利用银行的信用额度、发挥银行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银行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向该供应商发放贷款，然后该供应商再将资金转回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生的贷款已履行完毕，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通过上述方式签订的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取得的银行贷款共计 3,200.0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筹集资金将该银行贷款全部清偿完毕：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消防科技借款 2,000.00 万元，并于同日偿还建行临朐支行的 3 笔贷款，共计 2,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潍坊银行临朐山路支行的 1 笔贷款，共计 1,200.00 万元。提前偿还贷款明细如下：

银行贷款合同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期间	是否到期归还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 2 字 204 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700.00	2017.1.19/ 2018.1.18	2017.9.29 提前归还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 2 字 203 号	临朐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500.00	2017.1.12/ 2018.1.5	2017.9.29 提前归还
建行临朐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 2 字 202 号	山东飞度胶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800.00	2017.1-10/ 2018.1.9	2017.9.29 提前归还
潍坊银行临朐山路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 0502 第 75 号	潍城区开发区康益装饰材料销售部	否	1,200.00	2017.5.2/ 2018.4.17	2017.9.29 提前归还
合计			3,200.00		

上述贷款清偿后，公司不再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

“若因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资金的行为。”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公司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向控股股东消防科技借款 2,000.00 万元人民币，不计利息，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借款日期为准，信泰节能 2017 年 9 月 29 日收到该借款。

2017 年 9 月 29 日，消防科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借款 2,000.00 万元人民币给信泰节能。同日，消防科技与信泰节能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将 2,000.00 万元人民币转入了信泰节能的账户。对于此次关联交易，信泰节能依据《公司章程》、《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审批程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主办券商回复】

#####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获取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及征信报告，核查公司贷款情况；通过核查信泰节能还款银行凭证，查看提前还款情况；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了解还款资金来源；通过取得实际控制人、公司承诺，确认不再发生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采购合同的方式取得银行贷款情形。

## (2) 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截至 2017 年 8 月末，公司通过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大额采购合同取得的银行贷款共计 3,200.00 万元。针对该种贷款不规范的情形，公司采取措施进行了积极的规范和整改。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消防科技借款 2,000.00 万元，并于同日偿还建行临朐支行的 3 笔贷款，共计 2,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偿还潍坊银行临朐山路支行的 1 笔贷款，共计 1,200.00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全部结清 3,2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及利息，贷款不规范情形全部清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若因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的贷款资金的行为导致公司承担任何责任或受到任何处罚，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诺将充分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保证公司不再发生使用不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方式取得银行以受托支付形式发放贷款资金的行为。”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证明：“经我行核实，确认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存在不规范贷款行为，但是公司已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对于该种情况下的银行贷款合同，公司现均已提前偿还完毕，不存在因拖欠银行利息或迟延还款被银行要求交纳滞纳金的情形，公司的信贷信息中亦不存在关注类和不良/违约类的情况，故公司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临朐县支行出具的《证明》，公司上述不规范银行贷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经营合法规范。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四）公司使用不

具真实交易背景的采购合同提取银行贷款资金的具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信泰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开兴

许开兴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超

陈超

刘立波

刘立波

刘佳函

刘佳函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程志强

